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[2022]1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 2026 年“君到苏州”文化旅游总入口平台运营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“君到苏州”文化旅游总入口平台运营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大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84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10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12 日

